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883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其產品外包裝標示內容述及「.....醣代謝.....幫助醣類代謝配方本品以桑葉精華、結合鉻及 13 種維生素、14 種礦物質製成，提供肥胖或新陳代謝不良者均衡營養補給。.....」等詞句，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分別向原處分機關及新竹市衛生局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524800 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嗣經該署以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03287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民眾檢舉貴轄○○股份有限公司監製之『○○』標示詞句乙案.....說明.....二、本案附件之字體無法清晰辨識，惟產品標示『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原處分機關並於 94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8835

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市售品應於 94 年 5 月 26 日前連同

庫存品依規定改正。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為時適用之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

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並無列出「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等字句，且遍尋所有衛生署網站內有關食品廣告標示規定，亦無發現針對上述說法有誇大違法之說明，因此訴願人引用該文字並無違法之意圖。

(二) 訴願人使用「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等詞句，僅是強調醣類在人體內代謝之重要，為一種對民眾之營養教育，並無刻意影射產品功效，且產品包裝上亦有明顯圖示指出，所謂「醣」是來自食物中的醣，並不易使消費者有血糖的聯想，故不屬於標示涉及誇大易生誤解。

(三) 「醣代謝」所用之「醣」字是指醣類之醣，不同於血糖之「糖」字，且血糖是指體內血中葡萄糖含量，明顯不同於訴願人強調之「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等字句，更不容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或易生誤解，因此訴願人認為標示並無不妥。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涉有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

在案。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使用「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等詞句，僅是強調醣類在人體內代謝之重要，為一種對民眾之營養教育，並無刻意影射產品功效等節。按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明示食品標示詞句不得涉及生理功能而致有

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查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認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況本案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03287 號函釋略以：「……產品標示『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是訴願人所辯，尚難採憑。另訴願人主張前開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並無列出「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等字句乙節，查上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所明示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乃屬例示規定，本案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既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大及使人易生誤解之情事，已如前述，自難因前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並無列出「醣代謝」及「幫助醣類代謝配方」等字句，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